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文件

浔发改投资〔2021〕23号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关于古镇安置房一期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恳请批准古镇安置房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浔旅集发〔2021〕11号）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项目的建设是保障科学人居环境，改善当地居民居住水平的需要；项目的建设是提升城市品质，完善中心城区整体功能规划的需要；项目的建设是破解土地制约，为南浔城区发展提供空间载体的需要；项目的建设是增强城市承载力，优化建设资源配置的需要；项目的建设是以民为本、造福于民的体现。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高层住宅、配套商业、公建与辅

助用房，并配套建设社区道路、照明、配电、绿化、智能化等附属设施工程。

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8551 平方米（折合 27.8 亩），总建筑面积约 58154.7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0108 平方米（高层住宅 37797.64 平方米、商业 1191.25 平方米、公建配套 822.56 平方米、辅助用房 296.5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8046.72 平方米。住宅套数共 328 套。

三、项目建设单位

湖州南浔水蕴置业有限公司

四、项目计划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约 33870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五、项目建设工期及招标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不含前期准备期）。

项目由业主按国家招投标法及有关规定采用委托招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材料及设备供给单位。

请建设单位做好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区住建局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在相关前置审批手续完备之后依法开工建设。

请据此办理相关手续，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设报批。

附件：

- 1.《关于恳请批准古镇安置房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浔旅集发〔2021〕11号）
- 2.《古镇安置房（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年南浔区规划委员会第3次会议纪要》（〔2019〕63号）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1年2月19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 各有关单位

2021年2月19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2-330503-04-01-855576

